

曾都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曾都区民政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有关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

批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民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监督民政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依法查处违反婚姻、殡葬、社团管理行政法规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利用婚姻拐骗、坑害妇女、利用丧葬搞封建迷信活动和取缔非法社团组织等。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工人事、规划财务股)。（二）社会组织管理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挂“曾都区区划地名办公室”牌子）。（四）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现民政局实有在职公务员 5 人，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301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9.52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478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3.07 万元，同比减少 37.28 %，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余资金财政局统筹收回，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3019.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999.52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20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4782.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3.07 万元，同比减少 37.28 %，减少主

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及本级项目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1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8 万元，其他支出 47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3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26.39 万、津贴补贴 16.15 万、奖金 31.5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7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 万、住房公积金 8.88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基本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中办公费 3 万、印刷费 0.2 万、水电费 1.6 万、邮电费 1 万、差旅费 0.3 万、维修（护）费 0.5 万、公务接待费 0.14 万、劳务费 0.2 万、工会经费 0.75 万、福利费 0.94 万、其他交通费用 4.1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万；项目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94.1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项目支

出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56 万元、医疗费补助 5.19 万元；项目支出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3 万元）。

4. 其他支出 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0 万元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52 万元比上年 313.42 万元减少 1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局以钱养事人员经费由二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 2812 万元比上年 4469.17 万元减少 236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9.52 万元，比去年预算 3815.59 万元减少 128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 313.42 万元减少 1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局以钱养事人员经费由二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 2342 万元比上年 3502.17 万元减少 116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 470 万，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童助学工程、社会服务与社会组织培育等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与上年预算安排的 732 万减少 262 万，减少比例 35.7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减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万，主要用于弥补经费不足，与上年预算安排的 20 万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度民政局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13.13 万，其中：办公费 3 万、印刷费 0.2 万、水电费 1.6 万、邮电费 1 万、差旅费 0.3 万、维修（护）费 0.5 万、公务接待费 0.14 万、劳务费 0.2 万、工会经费 0.75 万、福利费 0.94 万、其他交通费用 4.13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万。比去年预算数 16.79 万减少 3.67 万元，减少 21.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3 年预算减少 2 人，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民政局预算政府采购总额 78 万，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78 万，份额比例 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采购工程预算 0 万，采购服务预算 77 万，较上年预算安排的 23 万增加 55 万，增加 23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乡级行政区域勘定项目以及社会工作与社会组织引导培育等社会服务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曾都区民政局机关资产总额 130.03 万元，较上年 1390.42 万元，减少 1260.39 万元，降幅 90.65%。其中：流动资产 46.56 万元，较上年 1300.3 万元，减少 1253.74

万元，降幅 96.42%，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以支定收，年底财政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导致变化较大；非流动资产 83.47 万元，较上年 90.12 万元减少 6.65 万元，降幅 7.3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计提累计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原值 324.21 万元，累计折旧 2407.36 万元，净值 83.47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曾都区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14 万元，比上年 0.7 万元减少 0.56 万元，同比减少 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同比减少 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529. 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70. 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教育支出	0.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五、事业收入	0. 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 1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 4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 00
九、其他收入	20. 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四、金融支出	0. 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 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廿一、其他支出	470. 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 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 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019. 52	本年支出合计	3019. 52
上年结转结余	0. 00	年终结转结余	0. 00
收 入 总 计	3, 019. 52	支 出 总 计	3019. 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19. 52	3019. 52	2529. 52	47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27	曾都区民政局	3019. 52	3019. 52	2529. 52	47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3019. 52	3019. 52	2529. 52	47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附表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19.52	207.52	28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17	175.17	234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16	107.16	10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7.16	107.16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1.00	0.00	4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20.00	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0	68.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0	5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00	12.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71.00	0.00	117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3.00	0.00	23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49.00	0.00	449.00			
2081004	殡葬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00	0.00	48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00	0.00	107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0.00	0.00	10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	23.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	23.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	14.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7	8.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	8.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	8.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	8.88	0.00			
229	其他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470.00	0.00	47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99.52	一、本年支出	2999.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7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1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470.00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29.52	187.52	174.39	13.13	2,3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17	155.17	142.04	13.13	2,34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8.16	87.16	74.04	13.13	10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7.16	87.16	74.04	13.13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1.00	0.00	0.00	0.00	4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0	68.00	68.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0	56.00	56.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71.00	0.00	0.00	0.00	1,171.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3.00	0.00	0.00	0.00	233.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49.00	0.00	0.00	0.00	449.00
2081004	殡葬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00	0.00	0.00	0.00	48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00	0.00	0.00	0.00	1,07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0.00	0.00	0.00	0.00	1,0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7	23.47	23.4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7	23.47	23.4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	14.71	14.7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7	8.77	8.7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8	8.88	8.8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8	8.88	8.8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8	8.88	8.88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52	174.39	13.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0	113.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9	26.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5	16.15	0.00
30103	奖金	31.50	31.5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	12.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	5.3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7	3.5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	9.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	8.8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	0.00	13.13
30201	办公费	3.00	0.00	3.00
30202	印刷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0.00	0.14
30226	劳务费	0.20	0.0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0.75	0.00	0.75
30229	福利费	0.94	0.00	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	0.00	4.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0.00	0.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9	61.19	0.00
30302	退休费	56.00	56.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9	5.19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4	0.00	0.00	0.00	0.00	0.14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00	0.00	470.00
229	其他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00	0.00	470.00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00	0.00	470.00
229	其他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00	0.00	4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00	0.00	47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预算13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80000.00
08		社会保障脱										40000.00
												10000.00
027		曾都区民政局										780000.00
												40000.00
												10000.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5	2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802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费	[C059900000]其他社会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40000		40000.00
												30000.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费	[C059900000]其他社会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1	130000		130000.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C059900000]其他社会服务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		200000.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乡级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经费	[C390000000]其他服务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		100000.00
027001		曾都区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费	[C059900000]其他社会服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上级专项	政府性基金预	1	300000		300000.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

长期目标：做好困难群众等各类民政对象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各项民政业务工作水平，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

确保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目标：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社区建设，联系服务社区群众工作；做好曾都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做好养老福利机构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发放；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

2、长期目标 1：做好困难群众等各类民政对象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各项民政业务工作水平，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确保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孤儿等民政对象人数应补尽补、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各类补助按时发放、各类补助发放标准，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社会治理能力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提高，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3、年度目标 1：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社区建设，联系服务社区群众工作；做好曾都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做好养老福利机构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和困难生活补贴发放；做好城

乡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孤儿等民政对象人数、低保对象人数，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各类补助按时发放、各类补助发放标准，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社会组织年检数量 ≥ 180 个、注册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数量 ≥ 80000 、审计社会组织数量 ≥ 30 、社会组织服务项目=1，举办城市社区工作者培训班次=1，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100%，乡级行政区域勘界工作完成率=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养老服务质量提高，指标设立依据是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高，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各类民政政策知晓率 $\geq 85\%$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附件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					
填报人	张方		联系电话		3242664	
部门职能概述	曾都区民政局是曾都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工作；主管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主管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工作；主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工作，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督促监管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23		9		14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年预算金额（C）		2022年预算金额（D）	预算增减变化（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99.52		3815.59	-816.07
		其他资金	20		967	-947
		合 计	3019.52		4782.59	-1763.0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07.52		313.42	-105.9
		项目支出	2812		4469.17	-1657.17
		合 计	3019.52		4782.59	-1763.07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曾都区民政局重点工作：将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精准保障水平，持续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深化社区治理创新，依法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民政自身能力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享受各类补贴民政对象		应补尽补	据实发放
			民政对象补贴发放标准		按文件标准	每年提标
			服务对象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代养老人、特困对象日常生活		精心照料	
			养老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公共管理	社会组织年检数量		≥185	应检尽检
			审计社会组织数量		≥30	
			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1	
			注册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数量		≥80000	
			举办城市社区工作者培训班次		1	一年培训1次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乡级行政区域勘界工作完成率		100%	谟水街道
		公共产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提高	
			养老服务能力		提升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情况		不断优化	
			缓解社会养老压力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各类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对项目支出表中每个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进行说明。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主要内容是：《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提高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保障水平。2023年预算安排1070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享受残疾人两补人数应补尽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00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70元/人/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geq 9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2、孤儿生活费

主要内容是：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2号），保障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2023年预算安排58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提高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水平，促进孤儿健康快乐成长。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孤儿保障人数应保尽保，孤儿养育水平不低于上年，孤儿生活费发放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孤儿应保障率=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主要内容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文件，保障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2023年预算安排175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应保尽保，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水平同孤儿养育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障率=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4、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主要内容是：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随民发[2020]11 号规定，对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高龄补贴，对百岁以上老人发放每月不低于 500 元长寿补贴。2023 年预算安排 449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提高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的人数应补金补，补贴发放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政策知晓率 $\geq$ 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5、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的补贴

主要内容是：根据随财发[2018]24号文件、曾民发[2020]1号文件规定，对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60周岁)以上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评估确定为失能等级的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补贴。2023年预算安排75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的补贴，提高高龄、失能老人社会福利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的人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6、孤儿助学金

主要内容是：根据鄂民办发[2019]7号文件，年满18周岁以上，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年1万元助学金，保障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根据随州市民政局《关

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行动”的通知》，年满 18 周岁以上，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年 0.7 万元助学金。2023 年预算安排 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帮助家庭困难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开展学业接受教育的权益。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孤儿就读全日制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实际补助率 $\geq 95\%$ 、孤儿助学金标准，孤儿助学金发放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孤儿助学工程应保障率=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7、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

主要内容是：根据省民政厅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对曾都区户籍的分散供养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2023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完成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任务，提高特困特殊老年人居住环境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户数 $\geq$ 120户，特困特殊老年人养老适老化改造工程按时完成，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程符合标准，指标设立依据是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特困特殊老年人家居居住环境改善，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8、养老服务经费

主要内容是：根据鄂政发[2014]30号、鄂民政发[2015]16号、鄂民政发[2016]8号等文件，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预算安排785万元，其中，355万资金来源为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0万资金来源为当年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10万资金来源为当年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geq$ 73个，资金拨付及

时，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9、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配套

主要内容是：根据《湖北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17 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福利院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社救办函[2017]3 号），保障供养对象的服务配套资金。2023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提高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服务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集中供养对象人数 ≥ 230 人，资金拨付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集中供养服务水平提高，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供养对象满意率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10、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是：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21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33号）文件，培育发展曾都区社区社会组织。2023年预算安排40万元，其中，20万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万资金来源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注册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数量 ≥ 8000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依法办理，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情况不断优化，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1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

主要内容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等文件，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2023年预算安排51万元，其中，8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 万为当年上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慈善组织、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社会组织年检数量 ≥ 185 、审计社会组织数量 ≥ 3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依法办理，指标设立依据是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情况不断优化，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社会组织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12、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主要内容是：根据随州市民政局有关慈善工作精神，保障曾都区慈善总工会工作经费。2023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慈善总会日常工作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慈善工作开展情况正常开展、资金拨付及时，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促进曾都区慈善事业发展，指标设立依据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慈善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13、创新实验区工作经费

主要内容是：曾都区申报省级创新实验区，制定了以“1+3：社区基金助推社区高效能治理机制创新”为主题的申报方案，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购买创新实验区智力服务，全程指导曾都区城乡社区开展社区基金助推社区高效能治理机制创新实验。2023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完成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印发并组织实施。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完成度 100%，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按时完成，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促进曾都区创新实验区发展，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创新实验区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14、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主要内容是：根据区划地名界线管理重点工作等，科学、

规范、有效设置行政区划，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2023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开展区划地名工作所需工作经费，服务曾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区划地名工作任务按要求按时完成、区划地面工作水平提高，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促进曾都区区划地名发展，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区划地名工作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15、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经费

主要内容是：根据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对 2022 年新增涪水街道行政区域界线进行勘定。2023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涪水街道界线勘定，不断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行政区划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行政区域界线街道数量=1、按时完成行政区域界线任务，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行政区域界线准确率=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曾都区行政区域界线科学规范，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满意度≥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数据。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定性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70	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10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孤儿生活费	提高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水平，促进孤儿健康快乐成长	提高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水平，促进孤儿健康快乐成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数	定性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孤儿养育水平不断提升	定性	不低于上年			
					孤儿生活费发放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应保障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率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定性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定性	孤儿养育水平			
				时效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障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率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提高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	提高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的人数	≥	12000	人	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及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的补贴	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的补贴，提高高龄、失能老人社会福利水平。	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的补贴，提高高龄、失能老人社会福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的人数	定性	应补尽补	人	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孤儿助学金	帮助家庭困难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开展学业接受教育的权益。	帮助家庭困难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开展学业接受教育的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就读学校实际补助率	≥	95	%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金	定性	按文件标准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金资金拨付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应保障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特困特殊老年人居 家养老适老化改造	对曾都区户籍的分散供养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提高特困特殊老年人居住环境水平。	对曾都区户籍的分散供养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提高特困特殊老年人居住环境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户数	≥	120	户		
				质量指标	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程	定性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任务	定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特殊老年人居家居住环境改善	定性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养老服务经费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	73	个	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配套	提高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服务水平	提高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人数	≥	230	人	据实发放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服务水平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费	做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做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数量	≥	185	个	按期年检	社会组织年检个数
					审计社会组织数量	≥	30	个	按时完成	社会组织审计个数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	定性	依法办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情况	定性	不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会组织工作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项目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数量	≥	80000	个		
				质量指标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定性	依法办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情况	定性	不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慈善总会 工作经费	保障曾都区慈善总会日常工作经费	慈善总会日常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慈善工作开展情况	定性	正常开展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曾都区慈善事业	定性	促进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慈善工作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创新实验区工作经费	完成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印发并组织实施。	完成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印发并组织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完成度	=	100	%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工作任务	定性	达到预期			
					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工作任务	定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实验区	定性	促进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创新实验区工作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开展区划地名工作所需工作经费，服务曾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开展区划地名工作所需工作经费，服务曾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划地名工作任务	定性	按照要求			
				质量指标	区划地名工作任务	定性	按照要求			
					区划地名工作任务	定性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划地名工作	定性	促进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区划地名工作满意度	≥	95	%		

附件5-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经费	不断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行政区划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完成涑水街道界线勘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街道数量	=	1		涑水街道界线勘定	
				质量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准确率	=	100	%		
					行政区域界线任务	定性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	定性	科学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满意度	≥	95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